

山综禁办〔2024〕1号

关于印发《山头镇 2024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党总支、村民委员会，镇直各单位：

《山头镇 2024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已经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头镇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2 日

山头镇 2024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全镇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助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巩固好“蓝天保卫战”成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克服麻痹心态和常规思维，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县禁烧工作部署，按照“属地管理、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原则，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包保责任、加强服务指导、强化督查检查，做到秸秆禁烧全时段、全覆盖、无死角，秸秆清运离田收储快速、到位，秸秆综合利用多样化、高效化，促进大气环境改善和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力争 2024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二、工作目标

全镇实行全年全时段全区域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其他农业生产废弃物、落叶、荒草、生活垃圾及可燃性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等，确保实现“零火点”“零污染”。积极有序组织做好夏收夏种、秋收秋种，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坚决防止秸秆焚烧，做到收获一块、清理一块，实现当天清理不过夜，堆放合理、专人管理。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以上，其中产业化利用量占秸秆综合利用总量的比例

达到 60%以上。

三 、 工作措施

(一)健全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压紧责任链条，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包村干部、各村主要负责人是秸秆禁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包片村“两委”及其他包保干部是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建立落实包村干部包村、包保干部及其他村组干部包片包组包户包地块的划片包干责任制，健全责任明确、上下联动的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把禁烧任务落实到每名包保人员、落实到每家每户、落实到田间地头。镇村包保干部要始终保持常抓不懈的态势，将秸秆禁烧工作抓在手里、扛在肩上。

午收(5月20日至7月20日)、秋收(9月20日至12月31日)、重污染天气和重大社会活动保障期间为秸秆禁烧重点时段，各村、各部门要将秸秆禁烧工作作为这一时期的重要工作，全力抓好禁烧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同时抓好重点时段之外的秸秆焚烧管控。

(二)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移动终端、网络等多种媒体资源，采取发布政府通告、印发宣传册页、发送手机短信(微信)、悬挂条幅、张贴标语、出动宣传车(每村2-3台)、“村村通”广播等多种形式，把安全规范农机作业、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要求宣传到每家、每户，做到宣传不留盲点和死角。要最大程度发动群众、引导群众自觉树立“不

能烧、不敢烧、不愿烧、舍不得烧”的环保意识和守法意识，培养健康文明生产生活方式，争做秸秆禁烧模范。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履职履责缺位、工作不力和违法焚烧行为及时通报、曝光。

(三)加强农机管理服务。加强农机调度，各村要根据天气及农机供求情况，提前谋划准备，完善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调配，尽可能满足本地机械收割播种需求，保障抢收抢种工作高效完成。强化后勤服务，镇农机站要整合农机技术力量，积极动员农机专业合作社、生产企业和经销商的技术人员组建农机维修小分队，深入一线开展机械保养维修，设立1个农机维修网点，及时供货备件，做好售后服务，做到随叫随到随修，确保农机以良好状态投入作业。要加快淘汰一批老旧机械，加强作业培训监管。镇农机站要培训指导农机手规范作业，收割时要严格落实限茬留茬高度10厘米以下。镇农机站要加大农机检查力度，开展随机灭火器具检查工作，要求下地机械必须配备灭火器。严禁未参加年度检验或经检验不符合作业条件及老旧、报废农机下地作业，严禁在持续高温、大风等极端恶劣天气下农机下地作业，坚决杜绝因机械着火等引发火情。

(四)规范秸秆处置，实施打捆离田。各村要以自然庄为单位，按照“就近集中，方便运输”的原则，满足群众秸秆离田堆放需求，利用空闲地、废弃地科学合理设置收储点和临时堆放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安排专人24小时严防死守，避免火情。同时主动对接农机部门，提前组织调配好

秸秆打捆机和离田运输设备，畅通秸秆离田渠道，落实秸秆“当天清理不过夜”要求，及时组织做好秸秆清理、清运、离田工作。

各村现存秸秆处置和田间地头垃圾清理工作务必在 5 月 25 日前全面完成，夏收期间新增秸秆收储点和临时堆放点内的秸秆务必在 7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清理，坚决杜绝离田秸秆随意倾倒，防止河流沟渠因秸秆堆积造成水体污染或汛期内涝隐患，镇农环办会同镇纪委要做好实地核查验收工作。

各村要以秸秆“四离一集中”（离田、离路、离林、离沟塘河，集中规范堆放）为重要抓手，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五边”（村边、田边、路边、沟边、林边）清理工作。要强化农村垃圾收集转运环节监督管理，牵头组织秸秆、荒草、落叶、枯枝、垃圾等清理工作，彻底消除一切焚烧隐患。

（五）强化秸秆集中堆放场管理。现存秸秆堆场应做好防雨淋和防火措施，避免秸秆腐烂影响水质，以及失火等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发生。禁止将秸秆堆放在杆塔和高压线路下方等存在火灾隐患区域，避免因雷击、放电等因素引发秸秆火灾。

加强秸秆堆场防火工作，织密压实秸秆堆场消防安全的责任链条，明晰属地监管和行业管理责任，形成职责明确、条块结合的责任体系与工作合力。指导和监督秸秆堆场所有人严格落实防火主体责任，配齐消防设施，定期排查并消除

安全隐患，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堆垛保存过程中做好防水、防雨措施，降低堆垛湿度，减缓堆垛氧化速度；已经储存的堆垛，能打散晾晒的尽量抓住当前有利天气进行晾晒；堆垛体积过大及间距过近的，不利于堆垛内部散热，要及时进行调整；加强监管，发现冒气、塌陷、有异味及温度超标的，应立即倒垛散热。倒垛时要注意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垛内自燃或引起飞火蔓延。

（六）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要加强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以用促禁，实行秸秆多途径转化利用，不断拓展利用领域，从源头上解决秸秆出路问题。加大农作物秸秆产业化企业培育力度，加快发展以秸秆资源利用为基础的现代环保企业，推动形成布局合理、产业链条完整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积极推进农作物秸秆“五化”利用，以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肥料化、原料化为重点，鼓励各类市场主体进行农作物秸秆多元化利用，提高企业利用秸秆的积极性。坚持农用优先、多元利用的原则，培育壮大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激发秸秆离田、加工利用等各环节市场主体活力，打造一批产业化利用典型样板。探索可推广、可持续的秸秆产业利用模式和秸秆综合利用稳定运行机制。

（七）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各村要进一步完善禁烧措施，提前制定“快收、快离、快种、快处”细化方案。实行“挂图作战”，建立科学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划分成若干包保地块，明确每个地块包保责任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坚强

战斗堡垒和基层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带头作用，引导发动群众共同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实施“一户一管控”，以农户为单位设置“禁烧员”，管好自家田地，打一场全民禁烧攻坚战。

(八)严格落实网格化包保责任。继续实行网格化包保。镇村包保人员一律安排到网格包保，禁烧期间吃住在村，摸清辖区内各类农业机械存量及现状、无劳动能力户和外出返乡人员基本情况，全力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各村要充分利用和发挥“田长制”作用，将地块化分成网格，由党员干部、小组长、保洁员等担任网格员，做到每个网格都有禁烧包保责任人，实现禁烧全覆盖包保。网格员包保负责禁烧宣传、巡查、农机作业监管、秸秆清理及应急处置等工作。

(九)严格巡查检查。坚持重点时段管理与日常管理相结合，全面落实禁烧工作常态化管理机制。镇里成立2个督查组，分成东、西两个片区，分别由党委书记、镇长担任组长，负责全镇督查；包村干部及村书记负责所在村的巡查监督，主要督查网格员在岗在位情况，履职尽责情况，采取“盯人、盯地、盯秸秆”的方式，对重点时段(尤其是11:00-15:00)、重点区域、重点地块、重点人员，做到全方位、全时段、高频率、高强度监控检查，实现全天候禁烧、全覆盖监管，确保“白天不见烟、夜晚不见火”。

(十)积极应急管控。认真汲取2023年夏收、秋收期间极端天气带来不利影响的经验教训，积极做好今年夏收、秋收期间天气形势研判，分析持续性晴热、大风天气发展态势，

提前做好相关应急预案。各村要建立应急处置队伍，组建一支不少于 10 人的应急小分队，配齐应急处置设备，每村应提前准备好 3 台旋耕机（机械固定放置，机手 24 小时待命）、灭火器、移动小水车、铁锹、扫帚等消防设施，同时各村要联系一台挖掘机备用。在镇交界处，特别是省际、县际和大面积连片地块设置防火隔离带，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出现火情要做到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有效处置。派出所要认真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各秸秆综合利用、收储企业和秸秆临时堆放点要规范配备消防设施，并加强维护管理，设立专职消防岗位，责任到人，24 小时严加看管。大力倡导绿色祭扫，文明祭祀，严防因上坟烧纸、燃放鞭炮等引发火情。

（十一）实行禁烧工作保证金制度。保证金作为禁烧工作责任压实的基础之一，除村两委成员等非公职人员外只扣除不奖励。镇政府及镇直单位参与禁烧人员、各村书记缴纳保证金 2000 元，派出所、村两委干部（含专干及后备干部）等参与禁烧的其他人员缴纳保证金 1000 元；个人禁烧保证金夏季于 5 月 26 日前、秋季于 9 月 20 日前主动缴纳到镇财政所。

对实现“零火点”，经考核验收辖区内所有河沟汪塘、堤岸和其他水域，以及村庄房前屋后、城乡道路及两侧无农作物秸秆的村，全额退还个人禁烧工作保证金，并对村两委成员等非公职人员按照所缴保证金给予等额奖励。

（十二）严格火点认定。国家和省通报的卫星遥感监测

火点，由省生态环境厅认定通报；国家、省和市级督导暗访和新闻媒体、群众举报等发现的火点，由市禁烧办直接认定；高塔视频监控平台推送火点，半小时未收到确认处置信息的，纳入火点统计。各村火点核销申请与实际情形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调查处理，同时不再受理各村火点核销申请。

(十三) 严肃责任追究。

1. 对第一把火(凡是国家、省卫星火点通报和国家、省现场检查督查通报的火点)或火点数达到 3 个及以上的村,对镇、村两级相关包保人员、派出所包村民辅警予以责任追究;对因农机自燃、秸秆堆场自燃、焚烧农村生活垃圾、电力设施损坏等造成火点的,由镇纪委按照责任认定情况追究相关责任;对于发生第一把火的行政村,免去行政村党组织书记职务,按程序罢免村委会主任职务。对火点发生村的镇、村两级包保人员、派出所包村民辅警全额扣除相应禁烧工作保证金,并继续追缴。

2. 出现 1 个继发火点的,对所在村进行通报批评、约谈;出现 2 至 4 个火点的,将火点情况移交镇纪委,处理情况报县环委会;出现 5 个及以上火点的,将火点情况移交县委督查办,报县领导批示后,由县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出现继发火点的,对所在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依法依规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同时依法依规追究镇、村两级相关包保人员、派出所包村民辅警责任。

扣除继发火点所在村工作经费 1 万元;按第一把火标准

扣除所在镇、村包保人员相应禁烧工作保证金，并继续追缴。

对被市级通报而未被省级通报火点的，对所在村包村干部、党组织书记按照每人每个火点扣除禁烧工作保证金 1000 元并继续追缴，并责成所在村党组织书记向镇党委政府写出书面检查；一个村被市级通报 2 个以上火点的，对村主要负责人予以诫勉。

被县督查组发现的火点，且所在村未能及时有效扑灭的，对所在村包村干部、党组织书记按照每人每个火点扣除禁烧工作保证金 500 元，并继续追缴。

对于发生的火点，派出所没有调查处理，或虽调查处理，未对当事人依法打击的，由镇纪委负责调查并予以责任追究，对包村民辅警扣除禁烧工作保证金 500 元，并继续追缴。

3. 严惩恶意为。对擅自焚烧秸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对恶意纵火、暴力抗法、焚烧情节严重，或造成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严查重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强化“三夏”“三秋”收种服务。“三夏”“三秋”期间，各村要进一步强化为民服务意识，在严格落实禁烧责任的同时，要加强农机调度并积极应对天气变化，重点帮扶无劳动能力户等困难群众、特困人群，想方设法帮助农户收获成熟农作物并适时适墒抢播下茬作物，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妥善化解秸秆禁烧与抢收抢种的矛盾。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指挥部要加强组织领导，镇综禁办要做好日常工作协调调度。“三夏”“三秋”期间，指挥部要保障禁烧工作人员、车辆，加强禁烧督查、考核。镇纪委、综禁办等要加强效能督查，严格落实禁烧工作问责制度。各村要按照“属地管理、源头控制”原则，切实履行秸秆禁烧工作主体责任。

(二)落实责任。镇直各包保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秸秆禁烧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镇纪委：负责对因履职不力或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焚烧事件或较大影响的，进行责任追究；负责秸秆禁烧期间现场效能检查，重点督查各级包保人员在岗在位和工作纪律遵守情况，对不能履职尽责和违反工作纪律的予以通报。

镇党建办：负责将秸秆禁烧工作情况列入各村两委班子、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考核内容。

镇宣传办：负责秸秆禁烧宣传工作，利用新型媒体资源，积极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活动，在全镇营造良好的禁烧舆论氛围；对工作不力的及时曝光。

镇综禁办：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对接卫星火点、省大气巡查火点核查工作。

镇党政办：秸秆禁烧期间及时调配车辆；相关信息报送；禁烧工作后勤保障。

镇派出所：负责依法调查、追究焚烧秸秆造成重大污染事故、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导致人身伤亡的相关责任人责任；

对故意纵火、恶意焚烧秸秆的，予以严厉打击，并通告全县，形成高压威慑态势；对因焚烧秸秆导致树木损毁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并依法对当事人从快从重予以处理；保障秸秆运输通道畅通、安全。

镇农经站：负责牵头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加大农作物秸秆多元化综合利用力度；完善农作物秸秆收储转运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秸秆收储企业、秸秆堆场规范运行。

镇农机站：根据天气及农机供求情况，提前谋划准备，完善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调配，尽可能满足本地机械收割播种需求，保障抢收抢种工作高效完成。整合农机技术力量，加快淘汰一批老旧机械，组建农机维修小分队，确保农机以良好状态投入作业。加强作业培训监管，培训指导农机驾驶员、操作手规范作业，收割时要严格落实限茬留茬高度 10 厘米以下。

镇市场监管所：加强农机作业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哄抬农机作业价格行为，保障农民权益。

镇农环办：负责指导做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督查考核各村秸秆清理工作；督查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做好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防止生活垃圾焚烧。

交通执法中队：负责组织开展督查检查，严禁在国省干线公路及农村公路打粮晒场。

中学、中心校：负责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通过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做好秸秆禁烧

校园宣传工作。

水利站：负责河道等水利设施巡查，严格按照河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制止农作物秸秆倾倒水体行为，对不听劝阻、情节严重的，会同公安等部门依法进行查处；认真落实河长制，督促各级河长履行职责，严格落实管控措施。

供电公司：负责农村电网和秸秆堆放场及其附近输电线路的检查与维护，防止因违规用电引起焚烧事故。

其它相关单位要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调度下，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附件：

1. 山头镇 2024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
2. 禁烧期间工作纪律；
3. 山头镇 2024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包保人员名单。

附件 1

山头镇 2024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

政 委：李 勤

指 挥 长：王 也

常务副指挥长：徐 军

副 指 挥 长：贾 杰 董 强 魏振雪 孙梁栋

张 群 程 刚 周宗亚 侯成珉

高奥雷 朱正平

成 员：胡亚南 邵 畅 刘 辉 卢书丹

张 雷 周晓强 张立奎 石小杰

房绍东 周晓波 余万永 周光明

夏 清 尤志远

各村党总支书记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徐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亚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指挥部下设秸秆清运组、应急处置组、农机保障组、志愿服务组和禁烧督查组。

一、秸秆清运组

组 长：董 强 党委副书记

成 员：张 雷 农经站站长

董 傲 科员

工作职责：严格落实田间地头秸秆、垃圾、荒草等“当

天清理不过夜”要求，督促各村及收储企业及时完成秸秆清运。

二、应急处置组

组 长：孙梁栋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成 员：尤志远 派出所所长

吴 刚 金沙田负责人

陈跃江 镇政府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协调整合全镇力量，配齐洒水车、消防车、喷灌机、旋耕机等必要消防设施；地块包保人员配齐三轮水车、灭火器、铁锹、扫把等工具，确保出现火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有效处置。

三、农机保障组

组 长：周宗亚 副镇长

成 员：高奥雷 副镇长

卢书丹 农机站站长

孙雅静 组织干事

工作职责：根据天气及农机供求情况，科学合理调配农机，组建农机小分队，设立维修网点，保障抢收抢种工作高效完成。

四、志愿服务组

组 长：侯成珉 副镇长

成 员：惠 凤 镇民政办主任

张鹏飞 镇政府一级科员

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小组长、公益性岗位、

五老人员等群体志愿服务带头作用，重点帮扶无劳动能力户等困难群众、特困人群抢收抢种，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五、禁烧督查组

第一督查组

组 长：李 勤 党委书记

副组长：刘 慧 团委书记

成 员：许梦慧 镇政府工作人员

第二督查组

组 长：王 也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徐 军 党委副书记

成 员：韩婷妹 一级科员

陈继承 镇政府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督查全镇各村禁烧宣传发动情况、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措施落实情况、包保责任落实情况、责任追究情况，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督查巡查，压实村组网格化包保责任，发现问题督办落实整改。

禁烧期间工作纪律

各村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组织、督促单位包保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入驻包保村开展工作，明确包保地块，切实履行包保责任。

1. 严明确销假纪律：原则上禁烧期间一律不准请假。紧急特殊情况且确须请假的，先向包村领导及党委书记提出书面申请，在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按脱岗处理，请假期间生活、交通补助不得发放。请假期满后，要及时销假上岗。

2. 严明确通信纪律：禁烧期间，所有包保人员要确保手机 24 小时畅通；否则，视同脱岗处理。

3. 严明确协作纪律：树立全镇一盘棋思想，巡查中发现相邻责任区有可疑情况或发现零星火点的，要先处置，同时第一时间通知所在村包村领导。

4. 严明确应急处置纪律：一旦发生火点，在确保自己所包地块安全的前提下，应急人员和应急处置工具、器械，无条件服从镇党委、政府的统一调度，迅速赶赴现场施救。

5. 严明确生活纪律：禁烧期间严禁饮酒，妥善安排好生活和作息，不得影响禁烧巡查。

附件 3

山头镇 2024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包保人 员名单

序号	村别	姓名	单位	备注
1	山头村	董强	镇政府	
		朱正平	镇政府	
		卢书丹	农机站	
		汤道彬	派出所	
2	杨桥村	张群	镇政府	
		王峰	司法所	
		刘军	派出所	
		黎小鹏	派出所	
3	钓台村	贾杰	镇政府	
		刘辉	财政所	
		陶新安	派出所	
		吴阳喜	派出所	
4	惠庙村	胡亚南	镇政府	
		石小杰	城建所	
		李仲学	派出所	
		高飞	派出所	
5	大柏村	魏振雪	镇政府	
		杨礼贵	市管所	

		惠友童	派出所	
6	蔡圩村	陈跃刚	文化站	
		李岩	退役军人事务站	
		毛靖宇	派出所	
		柏升	派出所	
7	找沟村	王宁	镇政府	
		陆东亚	社保所	
		袁标	派出所	
8	宋圩村	侯成珉	镇政府	
		惠凤	民政办	
		张从松	派出所	
		杨松	派出所	
9	潼城村	孙梁栋	镇政府	
		宋玉虎	镇政府	
		黄超	派出所	
		惠冉	派出所	
10	张店村	丁修强	镇政府	
		夏清	土地所	
		彭辉	派出所	
		骆宏威	派出所	
11	袁张村	周宗亚	镇政府	
		周晓波	水利站	

		钟克亚	派出所	
12	骆庙村	程刚	镇政府	
		缪群	移动公司	
		杨礼闯	派出所	
		何继礼	派出所	
13	骆场村	徐军	镇政府	
		曹旭	镇政府	
		姜野	派出所	